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案由： 本公司 108 年度第三季合併報表案。

說明：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第三季合併報表已結算完成，並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蓋章，業已提報審計委員會。

(二)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擬出具之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 本公司擬買回庫藏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擬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四項規定，預定於買回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二) 有關本次擬辦理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訂定如下：

1. 買回股份之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 買回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3.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依法令規範，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為不超過新台幣 14,813,172 仟元。本次買回股份之所需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91,000 仟元。
4. 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自 108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7 日止買回 3,000 仟股。
5.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 49 元至 97 元之間，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授權董事長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6. 買回之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7. 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數量：無。
8. 申報前三年內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不適用。

9. 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不適用。

(三) 本案業已委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針對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

(四)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擬由董事會出具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請參閱附件五。

(五)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議：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執行結果，提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執行結果，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 續保董事責任保險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為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擬為董事續保責任保險一年，期間自 108/12/31 至 109/12/31，保險賠償限額為美金 500 萬元，保險費用約為美金 6,000 元，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簽署相關文件。

決議：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